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BI YONG CHUNGUNCO女士为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提名林栋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提名牛奎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提名谢建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我们同意BI YONG CHUNGUNCO女士、林栋梁先生、牛奎光先生及谢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